

清环英德审〔2023〕50号

关于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龙鹏加油站：

你站报批的《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龙鹏加油站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浣阳西路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2′ 59.113"，北纬 24° 11′ 0.39"），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保留现有的储罐和加油机不变，年销售油量从 200 吨/年

增加到 7900 吨/年，并增设 1 台洗车机。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拟设置的一次、二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本项目储罐区设置 4 米高的排气筒，经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和无组织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北侧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总量0.9948吨/年在英德市华宾涂料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削减量

中安排，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英城街道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